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7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31

- 05
- 汀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
- 12 債務人張力云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,及如
 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
 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張力云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8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19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4年2月4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20 款: (一)消費本金:24,856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21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23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1,233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24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9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 25 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 26 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 27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 28 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 29 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

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
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1 附表

01

02

04

06

09

10

12

14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47號

13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4856		年2月5日起		十五
	元				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19 另行聲請。
- 2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2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